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徐小伍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金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金雷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郑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郑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能力，其工作能力和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邮箱：nw@neo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郑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2 月，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前海鸿鹄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 TIGER CAPITAL FUND 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止公告日，郑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3/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34,300,000.00 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3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08,492.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67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330,4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530,11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860,511 元，公司总股本由 101,530,111 股变更为 101,860,511 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30,111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60,511 元。
第 20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30,1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530,111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 20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860,5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860,511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邬元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邬元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传真号码：021-65641899

电子邮箱：ir@ceo.sh.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8 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邬元杰先生个人简历

邬元杰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淡江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东路证券营业部、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历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元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与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陆”或“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因北京铂陆计划以上海为核心先行启动氢能新业务，但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不利于业务的整体开展和管理协调，为尽快推动氢能新项目建设进度，决定在上海设立氢能业务的经营主体。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拟与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旨在推动氢能业务的落地。

- 本次签署《